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有关 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缓解其生产经营资金压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现就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在 2020 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预缴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企业所得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在预缴申报时，小型微利企业通过填写预缴纳税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2 号）规定条件的企业。

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个体工商户在 2020 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个人所得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其中，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申报的，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暂不扣划个人所得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划缴。

本公告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5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经缴纳符合本公告规定缓缴税款的，可申请退还，一并于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缴纳。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5 月 19 日

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 四个政策要点要掌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鼓励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缓解其经营资金压力，更大力度帮助企业渡难关，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制发《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明确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延缓缴纳所得税。

一、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的适用范围

无论实行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的企业，只要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均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二、预缴申报时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方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2 号）规定，自 2019 年度起，在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企业可直接按当年度截至

本期末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应纳税所得额等情况判断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时，仍然沿用上述判断方法。预缴申报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既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也可以同时享受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三、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的时间要求

小型微利企业在 2020 年剩余申报期完成预缴申报后，可暂不缴纳当期的企业所得税款，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

四、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的办理方式

为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便利纳税人操作，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采用“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的办理方式。企业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并自主选择是否享受延缓缴纳政策。符合条件且选择享受延缓缴纳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自行计算延缓缴纳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享受延缓缴纳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的普惠金融服务，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中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4 月 20 日

四类普惠金融税收优惠政策再 延续 一起来看看都有啥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的普惠金融服务，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近日发

布《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对多份文件中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包括：

支持农村金融发展

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三、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

支持小额贷款公司

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三、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 1% 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具体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 号）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 号）

支持小微企业融资

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

支持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 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

为支持电影等行业发展，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电影放映服务，是指持有《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专业的电影院放映设备，为观众提供的电影视听服务。

二、对电影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电影行业企业限于电影制作、发行和放映等企业，不包括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电影的企业。

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四、

四、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免征的税费，可抵减纳税人和缴费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税费或予以退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5 月 13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 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 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

为进一步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现就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本公告所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本公告所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 6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本公告所称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

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三、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本公告规定的减税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本公告印发之日前已缴纳的应予减征的税款，在纳税人以后应缴税款中抵减或者予以退还。

五、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减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租赁协议等资料留存备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3月13日



证监会发布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

为落实科创板定位，支持和鼓励硬科技企业在科创板上市，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指引。

一、支持和鼓励科创板定位规定的相关行业领域中，同时符合下列3项指标的企业申报科创

板上市：

（1）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6000万元以上；

（2）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5项以上；

（3）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五）款规定的上市标准申报科创板的企业可不适用上述第（3）项指标中关于“营业收入”的规定；软件行业不适用上述第（2）项指标的要求，研发占比应在10%以上。

二、支持和鼓励科创板定位规定的相关行业领域中，虽未达到前述指标，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申报科创板上市：

（1）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定具有国际领先、引领作用或者对于国家战略具有重大意义；

（2）发行人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3）发行人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4）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关键产品、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等，并实现了进口替代；

（5）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50项以上。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落实本指引制定具体业务规则。

（来源：中国证监会）

证监会发布《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

为建立转板上市机制，规范转板上市行为，统筹协调不同上市路径的制度规则，做好监管衔接，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建立转板上市机制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有助于丰富挂牌公司上市路径，打通中小企业成长壮大的上升通道，加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有机联系，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4月5日，证监会通过官网、微信、微博等渠道，就《指导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间，收到来自企业、证券公司、基金公司、行业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意见共计13份。总体看，各方对《指导意见》给予积极正面反馈，所提意见主要是进一步细化《指导意见》有关内容，明确有关工作安排。经逐条研究，各方意见建议已基本吸收采纳，部分事项拟在沪深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结算有关业务规则中明确，如转板上市的具体条件、审核标准、保荐程序、停复牌安排、转板上市后的再融资安排、股份限售的具体安排等。

《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基本原则。建立转板上市机制将坚持市场导向、统筹兼顾、试点先行、防控风险的原则。二是主要制度安排。对转入板块的范围、转板上市条件、程序、保荐要求、股份限售等事项

作出原则性规定。三是监管安排。明确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中介机构等有关各方的责任。对转板上市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上交所、深交所、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结算等将依据《指导意见》制定或修订业务规则，进一步明确细化各项具体制度安排。

下一步，证监会将组织上交所、深交所、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结算等做好转板上市各项准备工作，并根据试点情况，评估完善有关制度安排。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21 号

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消费，现就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二、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

录》) 实施管理。自《目录》发布之日起, 购置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购置时间为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上注明的日期。

三、对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经销商(以下简称汽车企业)在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以下简称车辆电子信息)时, 在“是否符合免征车辆购置税条件”字段标注“是”(即免税标识)。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汽车企业上传的车辆电子信息中的免税标识进行审核, 并将通过审核的信息传送至税务总局。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后的免税标识和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或有效凭证), 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四、汽车企业应当保证车辆电子信息与车辆产品相一致, 对因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造成车辆购置税税款流失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予以处理。

五、从事《目录》管理、免税标识审核和办理免税手续的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时, 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本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2020年12月31日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继续有效。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4月16日

财政部等四部委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建〔2020〕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科技厅(局、科委)、发展改革委:

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 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 现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长补贴期限, 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

综合技术进步、规模效应等因素, 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 原则上2020—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10%、20%、30%(2020年补贴标准见附件)。为加快公共交通等领域汽车电动化, 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 2020年补贴标准不退坡, 2021—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10%、20%。原则上每年补贴规模上限约200万辆。

二、适当优化技术指标, 促进产业做优做强

2020年, 保持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等技术指标不作调整, 适度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能耗、纯电动乘用车纯电续航里程门槛(具体技术要求见附件)。2021—2022年, 原则上保持技术指标总体稳定。支持“车电分离”等新型

商业模式发展，鼓励企业进一步提升整车安全性、可靠性，研发生产具有先进底层操作系统、电子电气系统架构和智能化网联化特征的新能源汽车产品。

三、完善资金清算制度，提高补贴精度

从2020年起，新能源乘用车、商用车企业单次申报清算车辆数量应分别达到10000辆、1000辆；补贴政策结束后，对未达到清算车辆数量要求的企业，将安排最终清算。新能源乘用车补贴前售价须在30万元以下(含30万元)，为鼓励“换电”新型商业模式发展，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换电模式”车辆不受此规定。

四、调整补贴方式，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

将当前对燃料电池汽车的购置补贴，调整为选择有基础、有积极性、有特色的城市或区域，重点围绕关键零部件的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开展示范，中央财政将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示范城市给予奖励（有关通知另行发布）。争取通过4年左右时间，建立氢能和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形成布局合理、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

五、强化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

地方新能源汽车推广牵头部门应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强化管理，要把补贴核查结果同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未按要求审核公示的上报资料不予受理。切实发挥信息化监管作用，对于数据弄虚作假的，经查实一律取消补贴。对监管不严、造成骗补等问题的地方和企业按规定严肃处理。

六、完善配套政策措施，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根据资源优势、产业基础等条件合理制定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强化规划的严肃性，确保规划落实。加大新能源汽车政府采购力度，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等因素外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汽车的租赁服务。推动落实新能源汽车免限购、免限行、路权等支持政策，加大柴油货车治理力度，提高新能源汽车使用优势。

本通知从2020年4月23日起实施，2020年4月23日至2020年7月22日为过渡期。过渡期期间，符合2019年技术指标要求但不符合2020年技术指标要求的销售上牌车辆，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号）对应标准的0.5倍补贴，符合2020年技术指标要求的销售上牌车辆按2020年标准补贴。补贴车辆限价规定过渡期后开始执行。2019年6月26日至2020年4月22日推广的燃料电池汽车按照财建〔2019〕138号规定的过渡期补贴标准执行。

其他相关规定继续按《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号）、《关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审批责任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6〕877号）、《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号）、《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号）、《关于支持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9〕213号）等有关文件执行。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2020年4月23日

（来源：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财政部

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

财金〔2020〕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工作，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保障合作各方合法权益，我们制定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

财政部

2020年3月16日

（来源：财政部金融司）

附件：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绩效管理操作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下简称PPP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工作，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保障合作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

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PPP项目绩效管理是指在PPP项目全生命周期开展的绩效目标和指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项目管理活动。

第三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在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PPP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PPP项目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业务指导及再评价、后评价工作。

第四条 本指引适用于所有PPP项目，包括政府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和使用者付费项目。

第五条 各参与方应当按照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物有所值、风险分担、诚信履约、按效付费等原则开展PPP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

第二章 PPP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管理

第六条 项目实施机构负责编制PPP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报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

第七条 PPP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总体绩效目标是PPP项目在全生命周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年度绩效目标是根据总体绩效目标和项目实际确定的具体年度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应当具体、可衡量、可实现。

PPP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指向明确。绩效目标应符合区域经济、社会与行业发展规划，与当地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以结果为导向，反映项目应当提供的公共服务，体现环境-社会-公司治理责任（ESG）理念。

（二）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应从产出、效果、管理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

(三) 合理可行。绩效目标应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既具有前瞻性,又有可实现性。

(四) 物有所值。绩效目标应符合物有所值的理念,体现成本效益的要求。

第八条 PPP项目绩效目标应包括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及项目管理等内容。

预期产出是指项目在一定期限内提供公共服务的数量、质量、时效等。

预期效果是指项目可能对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等带来的影响情况,物有所值实现程度,可持续发展能力及各方满意程度等。

项目管理是指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预算、监督、组织、财务、制度、档案、信息公开等管理情况。

第九条 PPP项目绩效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工具,应按照系统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和经济性的原则,结合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项目管理等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后合理设定。

第十条 PPP项目绩效指标体系由绩效指标、指标解释、指标权重、数据来源、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构成。

指标权重是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相对重要程度。确定指标权重的方法通常包括专家调查法、层次分析法、主成分分析法、熵值法等。

数据来源是在具体指标评价过程中获得可靠和真实数据或信息的载体或途径。获取数据的方法通常包括案卷研究、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地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等。

评价标准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绩效评价标准具体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的标准。

评分方法是结合指标权重,衡量实际绩效值与评价标准值偏离程度,对不同的等级赋予不同分值的方法。

第十一条 PPP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各阶段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PPP项目准备阶段,项目实施机构

应根据项目立项文件、历史资料,结合PPP模式特点,在项目实施方案中编制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并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潜在社会资本等相关方面的意见。财政部门应会同相关主管部门从依据充分性、设置合理性和目标实现保障度等方面进行审核。

(二) PPP项目采购阶段,项目实施机构可结合社会资本响应及合同谈判情况对绩效指标体系中非实质性内容进行合理调整。PPP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应在项目合同中予以明确。

(三) PPP项目执行阶段,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原则上不予调整。但因项目实施内容、相关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突发事件、不可抗力等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影响绩效目标实现而确需调整的,由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未设立项目公司时为社会资本,下同)协商确定,经财政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PPP项目移交完成后,财政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针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从全生命周期的项目产出、成本效益、物有所值实现情况、按效付费执行情况及对本地区财政承受能力的影响、监管成效、可持续性、PPP模式应用等方面编制绩效评价(即后评价)指标体系。

第十二条 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对绩效目标或指标体系调整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召开评审会,就调整结果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审。双方对评审意见无异议的,按评审意见完善后履行报批程序;仍有异议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处理。

第十三条 编制政府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PPP项目年度支出预算时,应将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连同编制的预算申报材料一并报送财政部门审核。使用者付费PPP项目参照执行。

第三章 PPP项目绩效监控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定期开展PPP项目绩效监控,项目公

司（社会资本）负责日常绩效监控。

第十五条 PPP项目绩效监控是对项目日常运行情况及年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的跟踪、监测和管理，通常包括目标实现程度、目标保障措施、目标偏差和纠偏情况等。

PPP项目绩效监控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严格遵照国家规定、行业标准、项目合同约定，按照科学规范、真实客观、重点突出等原则开展绩效监控。重点关注最能代表和反映项目产出及效果的年度绩效目标与指标，客观反映项目运行情况和执行偏差，及时纠偏，改进绩效。

（二）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PPP项目特点，考虑绩效评价和付费时点，合理选择监控时间、设定监控计划，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绩效监控。

第十六条 PPP项目绩效监控工作通常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开展绩效监控。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开展PPP项目日常绩效监控，按照项目实施机构要求，定期报送监控结果。项目实施机构应对照绩效监控目标，查找项目绩效运行偏差，分析偏差原因，结合项目实际，提出实施纠偏的路径和方法，并做好信息记录。

（二）反馈、纠偏与报告。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绩效监控发现的偏差情况及时向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和相关部门反馈，并督促其纠偏；偏差原因涉及自身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及时纠偏；偏差较大的，应撰写《绩效监控报告》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第四章 PPP项目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在执行阶段结合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开展PPP项目绩效评价。

财政部门应会同相关主管部门、项目实施机构等在项目移交完成后开展PPP项目后评价。

第十八条 PPP项目绩效评价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严格按照规定程序，遵循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二）结合PPP项目实施进度及按效付费的需要确定绩效评价时点。原则上项目建设期应结合竣工验收开展一次绩效评价，分期建设的项目应当结合各期子项目竣工验收开展绩效评价；项目运营期每年度应至少开展一次绩效评价，每3-5年应结合年度绩效评价情况对项目开展中期评估；移交完成后应开展一次后评价。

（三）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第十九条 PPP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通常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下达绩效评价通知。项目实施机构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后，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及相关部门做好准备和配合工作。

（二）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政策要求及项目实际组织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内容通常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评价目的和依据、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方法、组织与实施计划、资料收集与调查等。项目实施机构应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首次及移交完成后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进行评审。

（三）组织实施绩效评价。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PPP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综合分析、意见征询，区分责任主体，形成客观、公正、全面的绩效评价结果。对于不属于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责任造成的绩效偏差，不应影响项目公司（社会资本）绩效评价结果。

（四）编制绩效评价报告。PPP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客观公正，内容通常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相关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五) 资料归档。项目实施机构应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专家论证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和座谈会记录、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管理。

(六) 评价结果反馈。项目实施机构应及时向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和相关部门反馈绩效评价结果。

第二十条 项目公司对绩效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明确提出并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向项目实施机构解释说明并达成一致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应组织召开评审会，双方对评审意见无异议的，根据评审意见确定最终评价结果；仍有异议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处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将PPP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送相关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复核，复核重点关注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是否落实、引用数据是否真实合理、揭示的问题是否客观公正、提出的改进措施是否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

第二十二条 PPP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是按效付费、落实整改、监督问责的重要依据。

(一) 按效付费。

政府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政府承担的年度运营补贴支出应与当年项目公司（社会资本）绩效评价结果完全挂钩。财政部门应按照绩效评价结果安排相应支出，项目实施机构应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使用者付费项目，项目公司（社会资本）获得的项目收益应与当年项目公司（社会资本）绩效评价结果挂钩。绩效评价结果优于约定标准的，项目实施机构应执行项目合同约定的奖励条款。绩效评价结果未达到约定标准的，项目实施机构应执行项目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可通过设置影响项目收益的违约金、项目展期限制或影响调价机制等方式实现。

绩效评价结果可作为项目期满合同是否展期的考量因素。

(二) 落实整改。

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统筹开展整改工作，并将整改结果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涉及自身问题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及时整改；涉及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或其他相关部门问题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及时督促整改。

(三) 监督问责。

项目实施机构应及时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并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机构绩效评价结果应纳入其工作考核范畴。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PPP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相关制度和共性指标框架，加强项目识别论证、政府采购、预算收支与绩效管理及信息披露等业务指导，切实做好项目合规性审查，确保项目全生命周期规范实施、高效运营。

各级财政部门应结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认真审核PPP项目财政收支预算申请及PPP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充分考虑本级财政承受能力，合理安排财政预算，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性和有效性的监督。

各级财政部门可结合每年工作重点，选取重大PPP项目开展绩效再评价。

第二十四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绩效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核心绩效指标体系，明确绩效标准；合规履行预算编制、申报和执行程序；加强与财政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确保各项工作合法合规。

项目实施机构应做好PPP项目绩效管理具体工作，并对PPP项目实施规范性、财政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

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应做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的日常管理和信息记录；积极配合开展PPP项目绩效管理工

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相关主管部门依托 PPP 综合信息平台,加强 PPP 项目信息管理。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应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时提供和更新 PPP 项目绩效管理相关信息,做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本指引施行前已发布中标通知书的项目,沿用采购文件或项目合同中约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及结果应用等条款,按照本指引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体系不完善的,可参照本指引进行补充完善。

财政部关于印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及答记者问

关于印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 财会[2020]7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物业管理条例》、《住宅专项维修

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我们制定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会计核算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予印发,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单位在首次执行日,应当按照《办法》的规定设立新账,将原账资产、负债和净资产会计科目期末余额进行重分类后转入新账相关会计科目,并基于《办法》的核算基础对新账相关会计科目期初余额进行调整。执行《办法》的首个报告年度无需编制上年比较财务报表。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财政部

2020 年 4 月 20 日

为了进一步规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以下简称维修资金)的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促进维修资金的规范管理和安全有效使用,近日,财政部制定发布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会计核算办法》(以下简称《核算办法》)。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核算办法》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制定《核算办法》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维修资金是由业主交纳并所有,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维修和更新、改造的资金,在我国发挥着住宅“医保金”和“养老金”的重要作用。目前,各地维修资金会计核算的规定不尽统一,随着近年来我国商品住宅的快速发展和维修资金管理的不断规范,各有关方面积极呼吁出台全国统一的规范维修资金会计核算的制度。鉴于此,我们在总结现行有关维修资金会计核算规定基础上,根据《会计法》、《物业管理条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 财政部令第 165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

律法规制定了《核算办法》。制定出台《核算办法》，具有以下重要意义：

一是回应社会关切的现实需要。近年来，随着住房制度改革后新建的商品住房逐步老化，维修资金的使用金额明显增加。相应的，广大业主对维修资金的使用、管理、结余等情况越来越关注，对公开披露维修资金相关会计信息的需求越来越强烈。通过规范维修资金的会计核算，有利于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向广大业主交出一本符合统一核算标准的“明白账”，满足社会有关方面对维修资金会计信息的需要。

二是提升维修资金管理水平的迫切要求。全国维修资金余额规模日益庞大，亟需在摸清家底基础上进行规范管理。但是，由于各地维修资金会计核算标准的不统一以及一定程度的不规范，导致主管部门在汇总数据时口径不一致、数据不完整，不能精准施策。通过统一会计核算标准，有利于科学衡量各地维修资金管理水平，也有利于各级主管部门制定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

三是健全维修资金监管体系的重要基础。近年来，维修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已逐渐成为审计工作关注的重点之一。然而，由于缺乏统一的会计核算标准，导致审计也缺乏统一的标准，影响了审计程序的合理实施，也影响了审计结论的客观性和准确性。通过统一规范会计核算，有助于为加强维修资金的监管提供统一标准，为维修资金监管体系奠定制度基础。

问：《核算办法》起草发布经历了哪些过程？对各方反馈意见是如何采纳吸收的？

答：为做好《核算办法》的制定工作，我们早在2018年10月就会同我部综合司、住建部房地产市场监管司，与来自部分地区维修资金托管机构的代表举行座谈，初步了解各地维修资金的管理现状、业务模式，以及对制定统

一会计核算办法的需求。在此基础上，我们于2019年2月至3月赴部分地区和代管机构开展调研，充分了解不同地区和单位维修资金业务和会计核算的有关情况。与此同时，我们有针对性地设计了有关维修资金的调查问卷向部分省级财政部门发放，进一步了解省本级及省以下对维修资金的会计处理现状和问题。在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后，我们初步确定了《核算办法》的整体框架，并着手起草讨论稿。在起草过程中，根据有关各方反馈情况不断修改，并就一些具体实务问题多次向有关机构咨询了解。在多次研讨和反复修改完善基础上，于2019年4月下旬形成征求意见稿。

2019年4月25日，我们印发了《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征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会计核算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财办会〔2019〕12号），面向住建部、地方财政厅（局）和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各有关方面积极反馈，截至2019年6月19日，我们共收到书面反馈意见57份，其中4份表示无不同意见，其余53份共提出了300条具体意见。反馈意见总体上认为，制定《核算办法》统一全国的维修资金会计核算标准非常有必要，有利于提升信息质量、进行规范管理、加强监管。绝大多数反馈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表示赞同，认为适用主体、会计核算模式、会计计量基础都比较合适，基本能够满足目前实务的需要。但是，部分反馈意见也针对征求意见稿有关明细科目设置、返还维修资金、划转维修资金、统筹使用维修资金、列支管理费等业务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2019年下半年，我们对各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梳理和讨论分析，在此基础上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2020年以来，我们就修改过程中遇到的有关政策问题与部内外有关单位多次进行沟通，修改完善后于4月20日发布。

问：制定《核算办法》遵循了哪些原则？

答：在制定《核算办法》过程中，我们主要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是与法律法规相协调。目前，在维修资金的管理制度方面，《物业管理条例》规定了总的原则，《管理办法》对其交存、使用和监督管理等进行了规定。《核算办法》以《管理办法》为基本遵循，有关收入、支出、净资产科目的设置及账务处理均与《管理办法》保持协调。

二是着力解决实务需要。对于《管理办法》未明确规定，但随着实务发展已经存在的一些业务事项，我们在不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前提下在《核算办法》中予以规范。比如，针对将维修资金的利息分配到户、因各种原因退回维修资金、市区两级代管机构实行备用金制度等业务，均明确了具体的会计处理，以满足实务需要。

三是务实简化和易于操作。考虑到维修资金的业务比较简单，信息使用者主要关注维修资金的交存、收益、使用，以及实际结余情况，我们在制定《核算办法》时力求务实简化和易于操作。比如，对银行存款利息、质量保证金等采用收付实现制而非权责发生制核算，对净资产的明细科目设置做了简化处理等。

问：关于《核算办法》，有哪些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答：《核算办法》共包括五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总说明，第二部分为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第三部分为会计科目使用说明，第四部分为财务报表格式，第五部分为财务报表编制说明。其中，需要重点说明的事项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关于《核算办法》的适用主体。《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所有权人决策、政

府监督的原则”，明确了维修资金是一项独立于其代管机构自身资产的资金。因此，《核算办法》将《管理办法》规定的代管机构负责管理的维修资金作为独立的会计主体，反映维修资金的收入、支出和结余情况，而与其代管机构自身资产无关。

同时，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核算办法》要求按照商品住宅、已售公有住房分别建账、分别核算。但是，考虑到部分代管机构同时管理商品住宅和已售公有住房维修资金，从简化实务考虑，也可以合并建账，但应当在有关会计科目下按照商品住宅和已售公有住房进行明细核算。

此外，《管理办法》规定，业主大会成立后按规定可将代管机构负责管理的维修资金划转至业主大会，业主大会应当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制度。为了保证维修资金会计核算的连续性，《核算办法》规定，已划转至业主大会管理的维修资金可参照执行本办法。

二是关于会计核算模式。《核算办法》将业主交存的维修资金确认为收入，期末将收入转入净资产，这不仅符合维修资金收支管理的要求，而且符合基金会会计通过净资产反映基金结余的惯例，也能反映业主对维修资金净资产享有所有权的经济实质。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有部分反馈意见建议参照《住房公积金会计核算办法》将业主交存的维修资金确认为负债。我们认为，由于维修资金归集的目的在于使用，并不像住房公积金存在返还给交存人的现时义务，因此不符合负债的定义，故未采纳相关建议。

三是关于会计核算基础。《核算办法》规定维修资金一般采用收付实现制进行核算。主要理由是，维修资金会计核算的目标主要是为了反映资金的收、支和结余情况，不涉及复杂的权责义务关系，也不需要进行成本费用归集及分摊的复杂会计处理，因此，对维修资金主

要采用收付实现制核算基础，可以使会计信息与实际现金流相匹配，能够更好地满足信息使用者的需要。同时，为了满足部分特殊业务核算的需要，《核算办法》规定，部分经济业务或事项的核算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采用权责发生制。这主要体现在房屋灭失返还资金和备用金业务的会计处理上。

问：维修资金代管机构首次执行《核算办法》时，应当如何做好新旧衔接？

答：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要求，《核算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如前所述，目前各地区维修资金的会计核算标准很不统一，我们难以针对特定的核算制度制定执行《核算办法》的衔接规定。但是，我们在通知中明确了新旧衔接的总体原则。具体而言，单位在首次执行日通常应当开展以下几个步骤的工作：一是根据原账编制2020年12月31日的科目余额明细表；二是按照《核算办法》设立2021年1月1日的新账；三是按照《核算办法》的规定将原账资产、负债和净资产会计科目期末余额进行重分类后转入新账相关会计科目，比如原账将维修资金记入负债类科目的，应将相关余额转入“商品住宅维修资金”或“已售公有住房维修资金”科目；四是基于《核算办法》的核算基础对新账相关会计科目期初余额进行调整，比如对原账的应收、应付科目余额进行分析，相应调整有关净资产科目余额；五是按照登记及调整后新账的各会计科目余额，编制2021年1月1日的科目余额表，作为新账各会计科目的期初余额。执行《核算办法》属于会计政策变更，为简化操作，通知规定在首个报告年度无需编制上年比较财务报表。

问：对于《核算办法》的实施还有哪些要求？

答：下一步，我们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

《核算办法》进行培训。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核算办法》的宣传和培训，积极指导各地维修资金代管机构深入学习《核算办法》，认真做好新旧制度衔接，确保《核算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顺利实施。各有关单位在《核算办法》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们。

（来源：财政部会计司）



财政部征求《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

财办会〔2020〕15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规范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会计处理，适应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趋同需要，我们起草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现予印发，请组织征求意见，并于2020年6月4日之前将意见反馈至财政部会计司。

联系人：财政部会计司制度四处 冯翠平
联系电话：010-68553014（带传真）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3 号 100820

电子邮箱：fengcuiping@mof.gov.cn

附件：

1.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2.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财政部办公厅
2020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1：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等，制定本规定。

关于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本规定适用于承租人与出租人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由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减让后的租赁对价（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或未折现金额）应较减让前减少或与之基本相等，且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企业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对上述租金减让进行会计处理，也可以选择采用下列简化方法。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的，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企业应当将该选择一致地应用于类似租赁合同，不得随意变更。

关于确认和计量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06〕3 号）的企业

1. 承租人会计处理对于经营租赁，承租人应当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租金变化的，承租人应当在实际发生时将租金变化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承租人应当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因租金减让延长租赁期的，承租人应当在延长租赁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租金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融资租赁，承租人应当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同时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确认融资租入资产折旧或摊销等费用。发生租金变化的，承租人应当在实际发生时将租金变化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应付融资租赁款等；延期支付租金的，承租人应当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融资租赁款；因租金减让延长租赁期的，承租人应当在延长租赁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租金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会计处理对于经营租赁，出租人应当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变化的，出租人应当在实际发生时将租金变化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延期收取租金的，出租人应当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因租金减让延长租赁期的，出租人应当在延长租赁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租金金额确认为租赁收入。对于融资租赁，出租人应当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变化的，出租人应当在实际发生时将租金变化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等；延期收取租金的，出租人应当

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因租金减让延长租赁期的，出租人应当在延长租赁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租金金额确认为租赁收入。

(二)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财会〔2018〕35 号)的企业

1. 承租人会计处理承租人应当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变化的，承租人应当在实际发生时将租金变化金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等；延期支付租金的，承租人应当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因租金减让延长租赁期的，承租人应当在延长租赁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租金金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出租人会计处理对于经营租赁，出租人应当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变化的，出租人应当在实际发生时将租金变化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延期收取租金的，出租人应当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因租金减让延长租赁期的，出租人应当在延长租赁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租金金额确认为租赁收入。对于融资租赁，出租人应当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变化的，出租人应当在实际发生时将租金变化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等；延期收取租金的，出租人应当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因租金减让延长租赁期的，出租人应当在延长租赁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租金金额确认为租赁收入。

关于披露

企业按照本规定采用简化方法的，应当披露这一事实，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对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企业首次执行本规定，无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五条的要求披露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四、附则本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制定必要性

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减轻小微企业负担，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推动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 2020 年上半年 3 个月租金，并对减免租金的国有和非国有房屋出租人配套出台优惠政策。在此政策推动下，很多出租人向现有租赁合同的承租人提供了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减让优惠。承租人和出租人普遍反映，按照现行租赁准则规定评估相关租金减让是否属于租赁变更并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工作量大、成本较高，面临较大的实务困难，希望适用简化处理方法。

与此同时，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也收到来自诸多利益相关方的类似诉求，并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发布了《新冠病毒疫情相关租金减免(征求意见稿)》，拟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进行修订，允许承租人选择简化会计处理。为回应我国企业的诉求，并保持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我们研

究起草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

起草过程

自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我们一直密切关注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会计处理实务问题。为起草本征求意见稿，我们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密切关注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最新动态，认真研究其发布的租赁准则相关教育材料和准则修订征求意见稿。

二是同步发布《关于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租赁准则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函》（财会便〔2020〕27号），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征求了企业会计准则咨询专家的意见。

三是认真汇总、梳理和分析来自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学术界等多方面的反馈意见，及时向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反馈中方意见。

四是结合我国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及各方面反馈意见，在多次内部讨论基础上，形成了适应我国需要的本征求意见稿。

主要内容

目前，在境内外同时上市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执行2018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准则），其他企业执行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旧准则）。本征求意见稿分别前述两类企业作出规范。本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明确适用范围，确定企业可以选择适用现行租赁准则或本征求意见稿的简化方法，且该选择需一致地应用于类似租赁合同。

二是应实务界要求，分别规范执行新旧准则的承租人和出租人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简化会计处理方法，明确选择采用简化方法的，无需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

三是对采用简化方法作出相关披露要求。四是明确本征求意见稿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征求意见的主要问题

1. 您认为征求意见稿中关于适用范围的规定是否恰当？是否造成实务判断困难？您建议采用何种表述更为恰当？您是否建议在适用范围段明确具体适用时间？如果是，您认为应当如何规定适用时间？理由是什么？

2. 您是否同意对承租人提供简化处理方法？如果不同意，您的理由是什么？如果同意，您认为征求意见稿中对于执行新准则和旧准则的承租人的会计处理规定是否恰当？如果不恰当，您有何意见和建议？

3. 您是否同意对出租人提供简化处理方法？如果不同意，您的理由是什么？如果同意，您认为征求意见稿中对于执行新准则和旧准则的出租人的会计处理规定是否恰当？如果不恰当，您有何意见和建议？

4. 您认为征求意见稿中的披露要求是否恰当？如果不恰当，您有何意见和建议？

5. 您对征求意见稿的其他内容有何意见和建议？

（来源：财政部）

证监会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 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 答记者问

1. 问：今年以来，企业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产生较大波动。对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中标的资产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证监会在监管上有什么考虑和安排？

答：市场各方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较为关切，我们高度重视，并以适当方式了解相关主体的意见和诉求。我们考虑，对确受疫情影响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在业绩承诺要求、重组方案调整等方面作出妥善监管安排，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业绩、提高质量。这是新形势对监管部门的新要求，是完全有必要的。

对于已受理处于审核阶段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应充分评估并披露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标的资产日常生产经营，预测期收入、净利润的可实现性，以及估值和交易作价的具体影响；如交易双方有业绩承诺、业绩奖励等安排的，双方应当对业绩承诺、业绩奖励的相关约定进行充分评估，协商是否需进行调整。中介机构应当进行专项核查、审慎评估，并发表明确意见。

因受疫情影响确需调整标的资产评估或估值结论、交易作价或者业绩承诺的，上市公司根据拟调整幅度依规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但无须重新锁价，重组项目可按程序继续推进审核，无须重新申报。上市公司及相关方经评估认为无需调整的，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后可继续推进重组进程，原则上后续业绩承诺履行期间不得再以疫情影响为由

变更承诺业绩金额、承诺履行安排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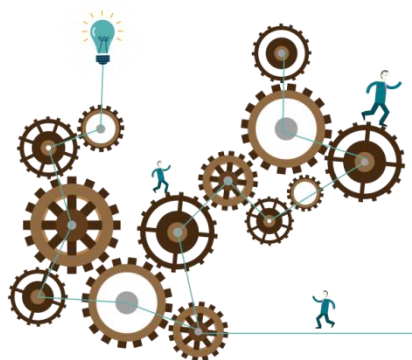
对于尚未受理的并购重组项目，应参照上述要求对疫情影响、交易作价、业绩承诺等进行充分评估，并在申报材料中专门反映。

2. 问：目前部分已实施的并购重组项目仍处于承诺期间，但标的资产业绩因受疫情影响较大预计无法完成业绩承诺，是否可以调整，需要履行什么程序？

答：对于尚处于业绩承诺期的已实施并购重组项目，标的资产确实受疫情影响导致业绩收入、利润等难以完成的，上市公司应及时披露标的资产业绩受疫情影响的具体情况，分阶段充分揭示标的资产可能无法完成业绩目标的风险。在上市公司会同业绩承诺方对标的资产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做出充分评估，经双方协商一致，严格履行股东大会等必要程序后，原则上可延长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或适当调整承诺内容，调整事项应当在2020年业绩数据确定后进行。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应当就调整事项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我们将指导协调证监局、证券交易所，共同做好并购重组项目的监管和服务工作，在常态化疫情防控状态下，进一步加快审核进度、提高审核效率，支持上市公司健康发展。

（来源：中国证监会）



证监会关于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实施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

各发行人、各保荐机构：

2020年4月27日，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了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方案。2020年4月27日，《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则已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为稳步推进创业板试点注册制工作，有序做好注册制实施前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等行政许可事项的过渡，现将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中国证监会停止接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继续接收创业板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申请。创业板试点注册制实施前，中国证监会将按规定正常推进上述行政许可工作。

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制度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起，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已通过发审委审核并取得核准批文的，发行承销工作按照现行相关规定执行；已通过发审委审核未取得核准批文的，可以继续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制度正式发布前推进行政许可程序，并按照现行规定启动发行承销工作；也可以自主选择申请停止推进行政许可程序，在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制度正式发布实施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报，履行发行上市审核、注册程序后，按照改革后的制度启动发行承销工作。向深交所申报的，由深交所按照中国证监会在审企业顺序安排发行审核工作。

创业板试点注册制实施前，创业板上市公

司再融资、并购重组申请已通过发审委、并购重组委审核的，由中国证监会继续履行后续程序。

二、创业板试点注册制实施之日起，中国证监会终止尚未经发审委、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的创业板在审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的审核，并将相关在审企业的审核顺序和审核资料转深交所，对于已接收尚未完成受理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申请不再受理。

创业板试点注册制实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深交所仅受理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在审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申请。在审企业应按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并向深交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回复的可以将反馈意见回复作为申请文件一并报深交所。在此期间受理的企业，深交所基于其在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顺序和审核资料，按照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规定安排后续审核工作。

四、创业板试点注册制实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后，深交所开始受理其他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申请。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请市场主体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形成合力，确保创业板试点注册制前后在审企业平稳有序过渡。

特此通知。

中国证监会
2020年4月27日

（来源：中国证监会）

深交所

就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答记者问

为更好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实施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稳步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审核衔接工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新闻发言人就市场关切回答记者提问。

一、对处于不同审核阶段的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在审企业（以下简称在审企业），深交所在审核上有何具体安排？

答：创业板试点注册制实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深交所仅接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在审企业提交的相关申请。深交所基于相关企业在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顺序和已有审核成果，按照注册制审核程序和规则，认真开展审核工作，确保在审企业平稳有序过渡。首发在审企业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对于已通过发审委审核的，按照《通知》执行。

2. 对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已通过初审会但尚未经发审委审核通过的，深交所将依据中国证监会的受理顺序和审核成果接续审核，初审会意见已落实的，安排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会议审议；初审会意见未落实的，落实后深交所安排审核会议和上市委会议审议。

3. 对于中国证监会已反馈意见但尚未召开初审会的，深交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受理顺序和审核成果，继续推进发行上市审核问询工作，反馈意见已落实的，安排审核会议审议；反馈意见未落实的，落实后安排审核会议。

4. 对于中国证监会已受理尚未出具反馈意见的，深交所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发出

首轮审核问询。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在回复问询后在深交所网站披露问询和回复内容。

5. 再融资、并购重组在审企业参照前述安排执行。

二、深交所对在审企业的申请文件有哪些要求？受理顺序是否会改变其原有的审核顺序？

答：根据《通知》，在审企业可以在创业板试点注册制实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提出申请。深交所将按照相关企业提交申请文件的顺序予以受理。

发行人、上市公司、保荐人及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提交电子版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与书面原件保持一致。在审企业报送申请文件时，应当将前期反馈意见回复等文件一并报送。

需要说明的是，深交所对在审企业的受理顺序，不作为深交所的审核顺序。根据《通知》，在创业板试点注册制实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的企业，深交所仍按该企业在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阶段和受理顺序接续审核。如在审企业未在前述1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的，视为新申报企业。

三、创业板试点注册制实施后，在审企业向深交所申报时，是否适用有关行业负面清单的要求？

答：为做好新旧制度衔接、稳定市场预期，按照“新老划断”原则，在审企业无需适用相关负面清单的规定。在审企业在报送申请文件时，不需提交有关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

四、对处于中止状态的在审企业，深交所在审

核上有什么安排？

答：处于中止状态的在审企业，在创业板试点注册制实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的，如中止情形已消除，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深交所，经审核确认，恢复对其发行上市审核。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深交所按相关规定继续中止。

五、在审企业平移后举报核查工作有什么安排？

答：在审企业尚未处理完毕的举报信，平移后由深交所处理，保荐机构将核查结果报深交所。

六、考虑今年疫情防控特殊情况，深交所对招股说明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引用财务报表有效期有什么相应安排？

答：根据相关规则，深交所在受理环节要求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引用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的财务报表应在6个月有效期内。考虑今年疫情防控特殊情况，为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拟对上述规定进行适应性调整，允许首发、并购重组在审企业及新申报企业今年提交申请时，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引用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财务报表有效期可延长1个月。

七、深交所对首发新申报企业的审核有什么安排？

答：创业板试点注册制实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后，深交所开始受理新申报企业的申请。对于首发新申报企业，深交所将根据《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按其受理的先后顺序开始审核，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发出首轮审核问询。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等有关情况答记者问

一、近期，关注到某些小型会计师事务所承接资本市场业务，请问您如何看待？

答：会计师事务所承担着社会审计的重要职责，在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强化财会监督，提高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财政部认真贯彻落实《注册会计师法》，于2019年修改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2019年1月2日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注册会计师法》规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符合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业务范围”。财政部第97号令规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和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关系公共利益的其他特定业务，应当采用普通合伙或者特殊普通合伙形式”。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采用合伙制，主要是为了强化合伙人和从业人员执业责任，保护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利益。而且，财政部第97号令规定，“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承办与自身规模、执业能力、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应当严格执行上述法律规章。

二、请问，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是如何考虑的？

答：按照新《证券法》规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目前，财政部门正在联合有关部门制订有关备案办法。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同财政部门依照有关行业法律法规加强行业

管理之间是相互促进的，目的都是为了深入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放管服”改革，维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市场秩序，防止出现劣币驱逐良币，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切实提高资本市场信息披露质量。

三、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不再审批后，有会计师事务所新承接资本市场业务，请问财政部门将如何加强监管？

答：会计师事务所必须依法依规执业。财政部门作为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主管部门，已建立起一套行之有效的监管体系。近年来，财政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切实加大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的监督检查，并且加强行业自律，取得了积极的效果。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上行之有效的做法。同时，针对取消会计师事务所证券资格审批后，部分事务所新承接证券服务业务，财政部门将组织力量按照财政部第97号令的要求进行对照检查，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按有关规定采取责令整改等措施，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市场秩序。

四、请问财政部门近期对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有何具体工作安排？

答：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管理调整是一项重要的政策调整，财政部将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管理 切实提高审计质量的实施方案》等文件，对相关工作进行系统全面部署，随着相关文件的陆续出台发布，财政部门将做好政策解读和抓好贯彻落实。

(来源：财政部会计司)

财政部

将做好取消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审批工作

财政部近日发布《财政部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表示，将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做好取消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审批和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审批的相关工作。

财政部表示，2019年，财政部稳步推进财政法治建设，不断提升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财政体制、预算管理制度、税收制度、国资国企改革等方面整体取得积极进展，财政法律制度体系更加完善，行政权力运行更加规范透明，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报告显示，财政部持续深化财政领域“放管服”改革。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精简80%的部本级行政审批事项，取消财政部门全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前置审批事项，仅保留5项部本级行政审批事项，其中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审批和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审批将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做好取消相关工作。将财政领域4项涉企经营行政许可事项纳入“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对“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和“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对“设立免税场所事项审批”和“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优化审批服务。

(来源：财政部)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初步决议 保留现行商誉减值模式并增加 企业合并业绩披露要求

3月19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以下简称理事会）发布了2020年第一份讨论稿《企业合并——披露、商誉及其减值（Business Combinations——Disclosures, Goodwill and Impairment）（讨论稿）》（以下简称讨论稿），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0年9月15日。理事会在讨论稿中提出了增加企业合并相关业绩信息的披露要求、保留只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方法、简化商誉减值测试方法、继续对企业合并中获得的可辨认无形资产单独进行确认等初步决议。理事会希望通过讨论稿，征求社会各界对业绩信息披露要求有用性和可行性的意见和建议，并获取应当如何对商誉进行后续会计处理的进一步观点和理由，以便在合理成本的基础上向投资者提供更有用的会计信息。

一、有关背景

2004年3月，理事会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企业合并》（以下简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取代了原《国际会计准则第22号——企业合并》，并以只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方法（即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替代了原准则中规定的商誉摊销法。2013年7月，理事会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开展实施后审议，以应对财务报告环境、监管环境的变化及回应全球利益相关者的关切。理事会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实施后审议中收到以下反馈意见：

一是企业合并相关信息披露的充分性及有用性不足。企业披露的企业合并相关信息无法

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有效评估购买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是否合理、企业合并的关键目标是否得以实现等信息需求。

二是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以下简称《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有关要求进行的商誉减值测试过于复杂、执行成本较高。

三是通过商誉减值测试方法确定的商誉减值滞后于减值事件的发生，不能及时有效反映减值事件对商誉的影响。

四是企业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尤其在确定用于计算使用价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关键假设以及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至资产组方面，更多依赖企业的主观判断，这很可能导致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不充分或者滞后，影响了商誉减值测试的有效性。

五是投资者对独立于商誉确认的可辨认无形资产（如客户关系、商标等）是否能够带来有用信息存在疑惑。这些单独确认的无形资产通常不存在活跃市场，其计量受主观影响较大，估值方法相对复杂，估值的可靠性难以确定。

为了有效解决上述问题，理事会于2015年2月决定重新考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中有关商誉的会计处理问题，将“商誉及其减值”确定为一项研究项目。

“商誉及其减值”项目自立项以来，就引起了利益相关方的广泛关注和热烈讨论：理事会在月度例会上先后开展24次讨论、会计准则咨询论坛（ASAF）先后开展9次讨论、全球报表编制者论坛（GPF）先后开展7次讨论、资本市场咨询委员会（CMAC）先后开展5次讨论、新兴经济体工作组（EEG）先后开展2次讨论、世界准则制定机构会议（WSS）先后开展2次讨论，就“商誉及其减值”项目中改进企业合并相关披露、是否重新引入商誉摊销法、如何简化减值测试方法等问题进行深入探讨。

在充分讨论和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理

事会根据“商誉及其减值”项目前期研究的成果，起草并发布了讨论稿，进一步征求社会各界对理事会就该项目初步决议的意见和建议。

二、理事会的初步决议

理事会在讨论稿中提出了改进企业合并的后续业绩信息披露、在合理的成本基础上不可能提出一个更加有效的减值测试方法、不重新引入商誉摊销法、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扣除商誉后的所有者权益”小计项目、简化商誉的后续会计处理、继续对企业合并中获得的可辨认无形资产单独进行确认等初步决议。

（一）改进企业合并相关业绩的披露信息

1. 增加披露企业合并的后续业绩信息。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规定，购买方应披露企业合并的主要原因。讨论稿建议将这一规定修改为购买方应披露企业合并的战略原因和管理层的具体目标。其中，战略原因指企业一般在管理层评论中披露的总体经营战略；管理层的具体目标指管理层通过企业合并预期实现的具体财务和非财务目标。讨论稿还建议管理层披露以下信息：一是企业合并发生的当期，管理层评估后续业绩是否实现预期目标时采用的指标；二是采用以上指标评估后续业绩实现预期目标的程度；三是管理层不对后续业绩是否实现预期目标进行评估的原因；四是管理层在企业合并下一年度停止评估后续业绩是否实现预期目标的原因；五是管理层变更评估后续业绩是否实现预期目标时所采用指标的原因。

2. 改进《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的披露目标和要求。讨论稿建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的披露目标不仅是帮助会计信息使用者评估企业合并的性质及其财务影响，还应增加两项目标：一是企业管理层以约定对价进行企业合并时预期获得的收益，二是实现管理层目标的程度。讨论稿还建议对《国际财

务报告准则第3号》的披露要求进行以下有针对性的改进：

第一，将商誉形成因素的定性描述修改为以下内容：一是预期获得的协同效应，二是预期何时实现协同效应，三是协同效应的预估金额或范围，四是获得以上协同效应的预估成本或范围。

第二，明确要求企业披露在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筹资活动产生的负债以及设定受益养老金负债的确认金额。

第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要求企业披露被购买方自购买日起实现的收入和净利润，以及假设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报告期间一直存在的情况下实现的收入和净利润，讨论稿建议将以上“净利润”修改为“扣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交易成本和整合成本前的经营利润（《一般列示与披露（征求意见稿）》所定义的经营利润）”。

第四，增加披露被购买方自购买日起实现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以及假设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报告期间一直存在的情况下实现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二）保留商誉的后续会计处理方法

关于商誉的后续会计处理，讨论稿主要关注3个问题：一是商誉减值测试的有效性是否能够进一步改进；二是商誉是否应当摊销；三是商誉减值测试是否能够适当简化。

1. 认为尚无进一步改进商誉减值测试有效性的方法，继续沿用商誉减值测试的现行方法。理事会曾提出“净空值法”（Headroom Approach），拟有效解决商誉减值测试存在的“商誉减值计提不及时、不充分”问题，以期改进商誉减值测试的有效性。但是该方法需要更多地依赖会计人员的主观判断，且会增加减值测试的复杂性和成本，理事会认为无法在合理成本的基础上重新设计更为有效的商誉减值

测试方法，决定放弃“净空值法”，在讨论稿中初步决议沿用商誉减值测试的现行方法。

2. 不重新引入商誉摊销法，继续保留只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方法

由于无法在合理成本的基础上显著改进商誉减值测试方法，理事会曾考虑在商誉的后续会计处理中重新引入摊销法。理事会指出，商誉后续会计处理的减值测试法和摊销法都有自身的局限性：减值测试法下，由于商誉无法独立产生现金流且无法单独交易，企业不能直接测算其可收回金额及对其直接进行减值测试；摊销法下，由于商誉的使用寿命和消耗模式无法合理估计，企业在运用摊销法时存在困难和挑战，且摊销法影响了商誉相关会计信息的质量。经过充分讨论和广泛听取相关意见，理事会认为没有充分的证据表明摊销法能够显著改进财务报告，在讨论稿中初步决议不重新引入摊销法，继续保留只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方法。理事会希望利益相关方在这一问题上进一步反馈意见和建议。

3. 增加列示“扣除商誉的所有者权益”小计项目

由于商誉不可直接计量、无法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产生现金流量，具有不同于其他资产的特性，理事会在讨论稿中建议，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列示“扣除商誉的所有者权益”小计项目，以期突出商誉存在的风险，帮助会计信息使用者更好地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

（三）简化现行商誉减值测试

1. 豁免企业每年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强制性要求

理事会在讨论稿中建议，放宽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强制性规定，只要求在有迹象表明商誉可能发生减值的情况下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讨论稿的此项建议同样也适用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的无形资产。理事会希望通过这一会计政策的变化，能够有效降低商誉和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的成本。理事会正在考虑是否修订减值迹象的相关要求，如根据改进的企业合并信息披露进行调整。

2. 采取适当措施简化使用价值的计算方法

理事会在讨论稿中建议，简化使用价值的计算方法，以降低减值测试的复杂性。具体而言，讨论稿建议在计算使用价值时，不再要求企业扣除与其尚未作出承诺的未来重组或者未来资产改良相关的现金流量；允许企业可以按照税后的现金流量和税后折现率估计使用价值，即允许企业采用税前或者税后的现金流量和折现率计算使用价值，现金流量和折现率的确定基础相一致即可。讨论稿的此项简化方法不仅适用于商誉减值测试，也适用于《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规范的其他资产和资产组。

（四）继续对可辨认无形资产单独进行会计处理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要求企业单独识别和计量企业合并中获得的可辨认无形资产，不将其纳入商誉。有些利益相关方认为一些可辨认无形资产（如客户关系、商标等）较难确定其入账价值和摊销方式，建议将这些可辨认无形资产纳入商誉。理事会认为以上理由不充分，建议继续保留单独确认可辨认无形资产的有关要求，以帮助会计信息使用者更加准确地理解企业在合并中获得的具体资产。理事会希望利益相关方在这一问题上进一步反馈意见和建议。

（来源：财政部准则委）

同样是注册制，创业板、科创板、 新三板有何区别？

4月27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为贯彻落实《总体方案》，证监会层面发布了相应四部规章制度向市场公开征求意见，创业板拉开了新一轮改革大幕。深夜，深交所发布实施1项规则，就8项主要规则公开征求意见，涉及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退市制度、证券交易、投资者保护等多个方面。

一、创业板与科创板的定位存在明显差异

科创板出台的背景是科技兴国、科技强国，2018年是国家科技领域比较难受的一年，被卡脖子的事件频频出现，科创板的构想正是基于内忧外患的存在，内忧是新旧动能转换，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需求，外患就是技术输入遭遇掣肘，受到国外科技强国牵制；而创业板的定位与科创板差异化明显，科创板强调的是科技，而创业板强调的是创新，包括“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目前科创板面对六大行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技创新企业；创业板支持的是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企业，因上市推荐指引尚未发布，未来可能会有明确说明。深改委指出创业板与科创板要差异中竞争发展，目前科创板接收的企业，除了在科创属性评价指标体系发布后申报的企业，之前申报的企业也大体能够坚持科技属性，被否决的博拉网络等或许属于模式的创新，符合创业板，但不符合科创板；此前在科创板折戟的企业，建议筹备创业板。

二、创业板明确审核关注事项

深交所对审核的关注事项包括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合规性，虽然上交所实际上也是关注这些内容，但相比之下创业板的表述指引性更加明确。发行条件、上市条件以及信息披露要求分别在不同的规定中有所体现，在核准制下，按照规定由交易所审核上市，但实质上上市条件的审核工作落到了证监会发审委身上，交易所对上市条件的审核只是走个程序；在注册制下，发审委的部分职权转移到交易所，交易所审核通过之后，再由证监会履行注册环节，实际上注册环节也是在审核，只是关注的事项包括了发行条件、上市条件、信息披露以及交易所审核过程，注册环节审核工作不会事无巨细发文，一般会挑前期重点关注的事项发问。

由于证监会注册环节要求是20个工作日出结果，但由于没有说明超过20个工作日的后果是什么，这也导致注册环节审核时间不可期待。

三、上市条件存在差异

创业板的上市条件与科创板的上市条件差异明显，差异最大的是创业板基本都要求净利润为正，而科创板对净利润的要求相对较低。

同时，除红筹与特殊表决权企业外，创业板的上市指标仅有三类，主要包括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5000万元以上的企业、预计市值10亿元以上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收1亿元以上的企业、预计市值50亿元以上且最近一年营收3亿元以上的企业。在本次上市条件修改前，对拟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净利润要求是最近两年累计1000万元以上，但本次修订将门槛提高到5000万元，虽然以前窗口指导意见也有类似要求，但本次明确提高净利润指标，目前排队

的企业是否需要评估自身条件，再做打算，需要看深交所的态度。

四、对中介机构要求有所加重

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注册制更加强调中介机构看门人的角色，最近几日，上交所对部分科创板申报企业进行现场督导，其中不乏主动终止，也不乏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中介机构；本次创业板审核规则要求中介机构建立并保持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独立性管理和投资者保护机制，对中介机构的从业能力提出较高的要求，应该包括中介机构的体量，可以猜想，未来监管层应是更加欢迎大机构从事证券类业务，即便现在对资质已无前置许可。

第一问：如何评价本次创业板改革？

中山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李湛在接受澎湃新闻记者的采访时表示，创业板改革落地速度还是略微超预期，这可能和当前中国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经济发展更需要向改革要动力有关。创业板推出是在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期间，创业板的推出提升了资本市场对中小企业、创新型企业的服务能力，帮助中国经济更好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带来的风险和挑战。此次创业板改革快速落地，反映了“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发展中的问题”。

李湛评价称，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并非科创板改革的简单复制，而是与科创板各有分工，以推动形成各有侧重、相互补充的适度竞争格局。科创板主要定位于服务“硬科技”类企业，现有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行业分布则相对较为分散，从这一角度来看，创业板可以针对软科技、能实现高增长但偏传统行业的企业试点注册制。

同时，他谨慎提醒，创业板改革落地有助于提升市场信心和预期，但其影响不可高估。从科创板运行近一年来的经验看，包括科创板在内的A股走势主要受内外部经济金融形势的影响。当前新冠肺炎疫情给中国经济带来重大负面冲击，市场后续走势更依赖于后续的财政货币政策发力。比如，美国国会已经批准了累计总额近3万亿美元的经济刺激措施，约占美国GDP的15%，对比来看，中国逆周期调节力度还有较大的发力空间。

兴业证券策略团队则认为，本次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体现对资本市场改革加速，加快市场优胜劣汰，促进更多新经济相关公司登陆资本市场，有利于提升市场风险偏好。一方面，对于券商而言将继续受益，特别是龙头券商。另一方面，真正基本面扎实的新经济龙头公司将体现出稀缺性，估值有望进一步提升。

该机构预计，创业板改革方案的正式实施大概率要等到三季度，需要关注实施阶段，整体供给情况对于投资者预期的影响。

第二问：创业板改革之后和科创板有哪些异同？

据兴业证券总结，创业板改革后与科创板相同之处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涨跌幅限制相同。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后，新上市企业前五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之后涨跌幅限制从目前的10%调整为20%。

第二，注册流程相同。在试点注册制的安排方面，创业板试点注册制大体与科创板一致，注册程序分为交易所审核和证监会注册两个环

节。

第三，融资融券与科创板相同。创业板注册制下发行上市股票自首个交易日起可作为两融标的，推出转融通市场化约定申报方式，实现证券公司借入证券当日可供投资者融券卖出，允许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出借获配股份。

但是，创业板改革后依然在诸多方面和科创板存在差异。

第一，券商跟投要求放松。创业板注册制改革不再要求券商对其保荐的所有项目进行强制跟投，而是仅对未盈利，红筹架构，特殊投票权以及高价发行的四类公司采取强制性跟投。

第二，上市行业上，科创板要突出“硬科技”特色。明确创业板的板块定位，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体现与科创板的差异化发展。

第三，在投资者适当性安排上，科创板要求投资者具备 50 万元的资产门槛，但创业板对存量投资者不设要求，对新增投资者的资产门槛则定为 10 万元。

对于这一准入门槛的差异，证监会在 4 月 27 日晚间的答记者问中称，创业板和科创板都承担着资本市场服务创新发展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任务，两个板块各具特色、错位发展。科创板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主要服务于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

企业。创业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同时，科创板允许未盈利的企业发行上市，而创业板在改革初期上市的企业均为盈利企业。因此，两个板块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存在差异，是符合两个板块各自定位和实际情况的。目前看，创业板投资者人数虽然多于科创板，但两个市场规模不同、体量不同，上市公司数量不同，不能简单用投资者绝对数量多少来判断市场流动性。此外，两个板块的制度安排在运行一段时间后，都将进行评估完善。

第三问：创业板有哪些关键改革方向？

澎湃新闻记者将深交所、证监会发布的规则梳理出最受关注的五大变动方向，供投资者参考。

变动一：新增投资者设两大门槛

新增创业板个人投资者要满足两个条件。

一是申请创业板交易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 10 万元，注意，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不包括在内。

二是，参与证券交易 24 个月以上。

如果是已经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投资者，即存量投资者，可以继续参与创业板股票交易，不受影响。但存量投资者如果首次参与按照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上市的创业板股票、存托凭证申购、交易，还需要以纸面或电子方式重新签署《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

变动二：涨跌停板放宽至 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征求意见稿，深交所对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超过涨跌幅限制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此外，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五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

变动三：注册制审核

创业板改革的根本变化之一，就是从过去的核准制改为注册制。与科创板类似，未来创业板的新股发行申请将有交易所进行审核，通过后交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具体的流程包括：明确受理、问询与回复、中止与恢复审核、上市委审议、提交注册。根据规则，发行上市审核的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发行人和中介机构的问询回复时间同样不超过 3 个月。

变动四：上市条件优化

创业板改革之后，市场包容性明显提升，通过多元化上市条件的设置，对红筹、VIE 架构、未盈利企业张开了怀抱。

上市规则要求，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

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变动五：设立上市委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要求，上市委对发行上市审核机构提交的审核报告和发行。

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议；对发行人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终止审核决定进行复审；同时对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工作提供咨询。

创业板上市委人数上限是 60 人，审议事项包括再融资、重组上市。根据规则，审议发现发行人存在尚待核实的重大问题，委员难以作出判断、无法形成审议意见的，经合议可暂缓审议。

（来源：企业上市法商研究院）



一般纳税人享受和放弃增值税 减免税应注意哪些问题？

为进一步明晰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0年第9号）对一般纳税人享受和放弃减免税有关问题进行了明确和细化：

第一，在某项增值税减免税政策出台以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以在这项政策的执行期限内，自主选择开始享受这项减免税政策的时间。需要注意的是，具体操作上，是按照完整的纳税申报期来选择，也就是说，按季纳税的纳税人，可以自某季度开始起选择享受减免税，按月纳税的纳税人，可以自某月度开始起选择享受减免税。

第二，在一般纳税人实际享受了增值税减免税政策后，再选择放弃这一减免税权的，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放弃减免税权的声明，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下面举例说明：某酒店实行按月纳税，按照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其提供住宿服务可以享受生活服务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该纳税人可以在1月份就当月所有住宿服务缴纳增值税，向客户相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自2月1日起开始享受免税。在享受了免税后，纳税人可以放弃免税，比如，该纳税人可以在4月份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放弃免税声明，并自2020年5月1日起，就其住宿服务按照现行征税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银行承兑汇 票确认的若干问题探讨

银行承兑汇票是由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存款人签发，向开户银行申请并经银行审查同意承兑的，保证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由于其具备银行信用担保，同时又可实际延期支付款项，故我国各类单位将其广泛应用于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在使用过程中，收到银行承兑汇票的单位，既可能将其持有至到期，向承兑银行进行兑付，也可能将其继续背书至下一级单位供应商单位用以支付，从而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流通。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与计量》（以下简称“新CAS 22准则”），关于金融工具确认较大修订对银行承兑汇票这种在国内普遍应用的结算方式产生了较大的冲击。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购买方收到汇票后，会减少应收账款，增加应收票据，规定明确，没有疑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对银行承兑汇票的相关会计处理产生了疑惑和争议。

一、银行承兑汇票确认的总体原则

银行承兑汇票属于金融资产中的非权益工具。根据新CAS22准则，对于非权益性工具而言，其分类与业务模式测试及现金流量测试的具体关系如下：

①假设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偿付的话，该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AMC）；

②假设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

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偿付的话，该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FVTOCI）；

③无法划分为上述两类金融资产的，则列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FVTPL）。

据此，对于银行承兑汇票这种金融资产来讲，企业对其的业务管理模式决定了它在金融资产中的具体分类：若企业基本将其持有到期进行托收承付的话，该企业应该银行承兑汇票将作为 AMC 进行会计确认，列入“应收票据”会计处理；

若企业业务管理模式是既可能将相关票据持有至到期，进行银行托收，也可能将票据背书转让给相关供应商进行支付结算（在资金缺乏时），获取将票据贴现（特别缺乏现金时），从而获取相关现金以满足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那么该企业中银行承兑汇票应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FVTOCI），列入“应收款项融资”进行会计处理。

二、银行承兑汇票的不同信用等级对于会计确认的影响

现实中，银行承兑汇票在出票人出票后，可交由各种银行机构进行承兑，既可以由工、农、中、建、邮储等国有大银行进行承兑，也会由各商业银行、城商行、农商行、信用社等中小银行机构进行承兑。不同的承兑银行机构给予该银行承兑汇票不同的信用等级，在现实支付结算以及贴现过程中接受程度也有所不同。

国内诸多公司在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时，未考虑对应银行承兑汇票的信用等级对于会计终止确认的影响，一律予以终止确认。但

根据票据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转让合同中未明确约定不附追索权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需对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是否发生转移进行分析和判断，从而确定背书行为是否可以终止应收票据确认，2019 年科创板企业发行审核时的一般做法更明确了这一点。监管部门不认可低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转让时即可进行票据终止确认，要求所有涉及的科创板申报企业就此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要求企业对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信用等级分类：认可信用等级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一般指 6+9 银行承兑的汇票。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背书转让时可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对于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在背书时则不予终止确认，继续在应收票据确认。这样的审核和监管要求，带来一个问题，如果企业对于银行承兑汇票的管理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同时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偿付，但企业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即包括信用等级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也包括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企业在此情况下，又该如何进行会计确认呢？

前述，根据第一节的总结，原则上，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企业对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管理模式会决定其在金融资产中的具体分类：如果企业一般将银行承兑汇票持有至到期，进行托收，获取相关现金流量的话，应该将其划分为 AMC，列入“应收票据”会计处理；如果企业会根据其现金流量管理的需求，对结算收取的相关票据进行管理，当企业现金流量

充足时，将相关票据持有至到期，进行银行托收，从而获取相关合同现金流量，当企业现金流量不足时，优先将票据背书转让给相关供应商进行支付结算，在特别缺乏现金时，则以承受银行贴现息为代价，进行票据贴现，从而获取现金流以满足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假设历史数据表明，企业出售金融资产（包括票据背书转让也包括票据贴现）对于实现业务模式目标是不可或缺的，而非仅仅是附带性质的活动，那么这样的企业管理模式就符合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偿付的话，该金融资产应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FVTOCI）列入“应收款项融资”进行会计处理。

票据法、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2019年科创板企业发行审核的具体做法明确，企业在对于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在背书时不予终止确认，需要在应收票据保留。这样明确的要求，造成企业管理模式哪怕符合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但若涉及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等级较低，那么企业出售金融资产（包括票据背书转让也包括票据贴现）时还是不可以终止确认。低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情况只有一种，那就是票据到期，会计上造成企业对于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实质上只有一种“业务管理模式”，那就是“持有至到期”。总之，企业持有的低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只可以划分为AMC，在“应收票据”进行核算。

三、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对银行承兑汇票确认的影响

不少企业实施票据池业务，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银行，从而根据需要开具出新面值和到期时间的银行承兑汇票以便与供应商

进行结算。这样的业务，事实上造成该等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一直保持银行承兑汇票状态直至其到期，可以认为是“持有至到期”。若企业历史管理模式上对于银行承兑汇票符合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那么在出现这种业务情况下，是否要对这些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单独划分为AMC在应收票据核算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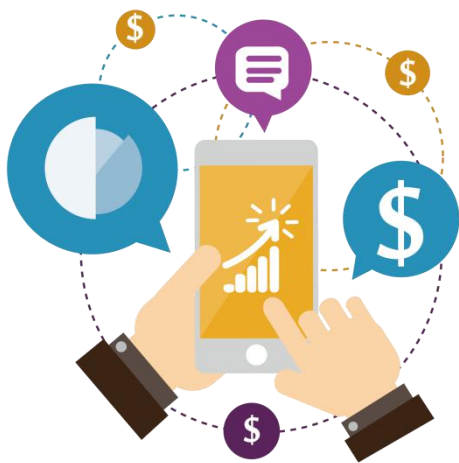
关于这一点，还是应该从如何确定企业管理金融资产模式的角度来讨论。事实上，会计准则要求，企业应当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而不必按照单个金融资产逐项确定业务模式。企业在收到单个应收票据时，无法确定未来是否用于背书、贴现或质押。因此，对于应收票据，应依据其整体主要的业务模式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或兼有，而不应根据期末单个应收票据的所处状态来划分其业务模式。但对于划分为不同组合的应收票据，可以分别确认其业务模式。故对于划分为FVOCI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项目的应收票据组合，只要原先的分类合理，不需要将其中的期末处于质押状态的票据以业务模式为“仅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为由重分类为“应收票据”列报。

如果企业票据管理中存在较多票据质押至到期收款的情况，应将预期质押因素放到各组合层面总体判断其业务模式，具体思路如下：将银行承兑汇票分为两大类。一是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这一类在贴现或背书时不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因此无论未来是否贴现、背书或质押都不影响其业务模式，都应当分类为AMC，列报于应收票据项目；另一类是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此类票据的贴现或背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可根据企业规划的贴现或背书、到期收款（包括质押）的比例分类为AMC或FVOCI，列报于应收票据或应收款项融资。比如预期贴现或背书占40%，到期收款（包

括质押)占60%，可认为总体符合“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业务模式，将此类票据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又比如，预期到期收款(包括质押)占绝大多数，可认为业务模式总体符合“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将此类票据列报于“应收票据”。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企业对于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管理模式决定了其如何进行会计分类和确认。但银行承兑汇票的信用等级及具体情况，也影响了其分类和确认：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或贴现时，在会计确认上无法作为会计终止，只能成为会计上“持有至到期”，故不论企业管理模式上意图转让还是贴现与否，都只能划分为AMC，在应收票据进行核算；对应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造成的事实上的“持有至到期”，不影响其分类，对于划分为FVOCI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项目的应收票据组合，只要原先的分类合理，不需要将其中的期末处于质押状态的票据以业务模式为“仅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为由重分类为“应收票据”列报。

(来源：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专家提示（第3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实务答疑

目前正值企业拟申报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期间，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收到部分会计师事务所来电、来函咨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中遇到的一些实务问题。为此，省注协专业技术委员会组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业务专家，结合近几年来我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评审工作和专项审计工作监管情况，针对行业执业人员提出的疑问进行梳理并研究，编写了十个问题的专家解答意见，供大家在执业中参考。

(本答疑仅代表专家观点，不能替代相关法律、法规、执业准则，也不能替代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判断，在执业中注册会计师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使用。)

一、如何恰当判断被审计单位申报的研发项目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规定?

答：《工作指引》规定：研究开发活动是指，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活动。不包括企业对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或对某项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等活动(如直接采用新的材料、装置、产品、服务、工艺或知识等)。

承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时，判断企业所申报的研发项目是否为符合《工作指引》规定的研究开发活动，注册会计师应根据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情况表（按单一活动填报）及其佐证资料（包括科研项目立项证明、实施情况、核心技术、创新点及其科研成果），以及询问企业管理层及相关企业研发人员获取的相关情况，可选择采用《工作指引》规定的行业标准判断法、专家判断法、目标或结果判定法，对申报企业立项实施的研发项目目标核心技术，是否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以下简称《技术领域》）范围，研发成功后获取的科研成果（新技术或新知识）是否属于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的活动成果，进行职业判断，必要时可借助技术专家的判断。

注册会计师依据上述职业判断结果，对被审计单位申报的研发项目的合规性作出审计结论。

二、如何恰当判断被审计单位申报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是否符合《工作指引》规定？

答：《工作指引》规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是指对其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产品（服务）。

承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时，判断被审计单位所申报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是否为符合《工作指引》规定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注册会计师应根据被审计单位提供的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表[按单一产品（服务）填报]及其佐证资料[包括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相关的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认证

认可的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对应的知识产权及其编号等材料]，以及询问企业管理层及科技人员等相关人员获取的相关情况，逐项审核对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与《技术领域》范围内所列技术对应关系，进行职业判断，必要时可以借助技术专家的判断。

注册会计师根据上述职业判断结果，对被审计单位申报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合规性作出审计结论。

三、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不同报告对比情况说明中“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研究开发费用”如何取数？

答：应按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期间费用明细表”中填报的“研发费用”数据填列。

另外，小微企业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时，无需申报“期间费用明细表”，故无法获取其对应“研发费用”比较数据，可不作对比，但应在近三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结构明细表编制说明中加以说明。

四、申报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发生的作为资本化核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是否属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研究开发费用归集范围？

答：根据《工作指引》对申报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开展研究开发活动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归集核算政策规定，会计核算方式不是界定是否属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研究开发费用归集范围判断标准；只要申报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其对应的研究开发项目及其研究开发费用支出，符合《工作指引》

规定的研究开发活动定义和研究开发费用归集范围，不论是作为资本化核算的，还是作为费用化核算的，都属于申报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研究开发费用归集范围。

五、申报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是否包括该申报企业下设分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答：包括。按《工作指引》规定，以申报企业法人主体为归集核算对象，申报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归集范围，包括申报企业下设的分公司，但不包括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申报企业持有股权的子公司。

六、计算近三个会计年度申报企业销售收入总额，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申报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利润表中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数据，汇总相加计算反映销售收入总额指标。这样做，是否正确？

答：不正确。根据《工作指引》规定：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口径计算。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计算口径，与申报企业执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规定编制的年度利润表中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计算口径相对比，不完全一致。如《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出租包装物和商品收入”纳入“营业外收入”科目核算范围，未纳入“其他业务收入”科目核算范围，因此，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其编制的年度利润表中“营业收入”未包括

“出租包装物和商品收入”；而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口径计算，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企业实现的“出租包装物和商品收入”，两者存在口径差异。为此，《工作指引》明确销售收入计算口径，申报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总额，应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填报口径计算。

七、如何正确区分企业内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答：按《工作指引》规定，在“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规定格式中，将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区分为内部研究开发费用和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两部分反映。我们认为：企业内部研究开发费用，指企业依靠自己的人力和物力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而企业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委托方企业拥有，且与该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企业内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区分的界限在于，组织并投入人力、物力开展研究开发活动的主体是谁。企业依赖自身人力与物力开展的研究开发活动而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属于企业内部研究开发费用；利用企业外部单位或个人的科研能力及其人力与物力，由企业委托外部的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并获取科研成果而发生的费用，属于企业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判断企业在开展研究开发活动中支付的费用是归属内部研究开发费用、还是归属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根据上述企业内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区分界定原则处理。

八、《工作指引》规定“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支出，此项费用一般不得超过研究开发

总费用的 20%，另有规定的除外。申报企业年度内某单个研发项目“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支出数，超过该研发项目研究开发费用的 20%，但申报企业年度内所有研发项目“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合计数，未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 20%，如何处理？

答：《工作指引》规定，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是以单个研发活动为基本单位分别进行测度并加总计算的。因此，企业单个研发项目“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支出，不得超过该研发项目研究开发费用的 20%。

九、企业在开展研究开发活动中，因技术研发需要，利用企业生产部门的人力与物力进行相关技术攻关活动，发生相应的料、工、费，可计入相关研发项目研究开发费用吗？

答：在企业开展的研究开发活动符合《工作指引》研究开发活动定义的前提下，因该研发项目技术攻关需要，如中试、试制新产品等，企业生产部门协同参与技术研究开发活动而发生的料、工、费，按企业相关管理规定，企业技术研发职能部门应会同生产部门以及财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做好必要记录，在书面记录中明确研发项目名称、企业生产部门协同研发事由、利用生产部门人力与物力研发情况

（包括成果）、实际发生费用构成及依据等，并附经费支出计算证明资料，做到生产成本费用与研发项目研发费用的合理区分。这些因技术研发需要而在生产部门开展研发活动实际发生的料、工、费，应计入同期对应研发项目研究开发费用。

另外，企业因技术研发需要，利用企业内部设计部门、质量检测部门等职能部门的人力与物力，协同参与相关研发项目研究开发活动而发生的料、工、费，计入相关研发项目研究开发费用，但应参照上述企业生产部门参与技术研发活动而发生的费用处理原则，及时办理相关认定手续，形成书面记录，并附相关资料，作为入账的原始依据。

十、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年末净资产存在负数情况，如何计算企业净资产增长率？

答：根据 2019 年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评审政策要点解读》相关规定：净资产负数，视同净资产为 0 计算。第一年末净资产为负数的，按后两年计算；第二年末或第三年末净资产为负数的，净资产增长率为 0。

（来源：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人这三本书，养大格局

读《周易》，读懂传统文化的根

《周易》是传统文化的纲要，是传统文化的根。是我们理解传统文化的基石。读《周易》，就是给我们打开另一片天空，让我们多个思维方式看待世界，周易这本书，增加我们生命的维度。

时、位、命：“时”指的是时机、时势；“位”指的是位置、地位。时与位的结合便是人生的处境或者说是境遇。打个比方，时跟位就如同笛卡尔坐标系中的X,Y坐标，坐标确定就可以找到唯一对应的一个点，而这个点就是人的处境。而一个人的“命”则代表了他的方向，这种方向有来自主宰力量的，就是我们常说的命运；也有来自自己的，如我们常说的“安身立命”、“正位凝命”。读《周易》，让我们更能明了自己的位置，了解自己的使命和道路，有一个通达的人生。

阴阳：“一阴一阳之谓道”。万物不离阴阳，当你懂了阴阳就能了解事物发展规律。阴阳，是中国人的一种上通天地、下达幽微的独特思维方式和深邃智慧，堪称天地间最大的学问，人生最高的原理。

变化：《周易》是一部讲变化的书。《周易》中说，变动不居，周流六虚，上下无常，刚柔相易，不可为典要，唯变所适。可以说，读《周易》的一个好处就是，能学到不断适应现实世界的方法。

易象：中国人的道都是悟出来的，西方人的道理、科学是推理出来的。理解中国文化，

离不开易象思维。易象思维是中国文化的根，是中国文化形成的总源头。“易者，象也”，用象可以透过外在的形象，发现万事万物相互间合一的本质。于是，周易就是一种从现象到本质，即能分析又能合一的看待宇宙人生的思维方式。

读《道德经》，大气做人，养大格局

《道德经》的外文译本总数近500种，《道德经》的德文译本多达82种，研究老子思想的专著也高达700多种。

悟道：道是生养万物的本体。“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道生出气，气又分化为阴气和阳气；阴阳两气、阴阳交交所生的阴阳之气，加起来就是三，这个三分化衍生出了万物。道不仅是产生万物的最高存在，还是万物变化运动的规律。“反者，道之动。”（第40章）意思就是万物循环往复的运动变化都是根据道的规律进行的。

道是永恒不变的。万事万物，因为有生，所以就会有发展和灭亡种种变化，而道自身不生不灭。万物灭亡后，都要复归于道：“夫物芸芸，各复归其根。归根曰静，静曰复命”。这个万物的根就是道，道就是万物灭后最终的归宿。

悟柔弱：柔，可以说是老子的第一法宝。《道德经》贵柔。老子赞美水、婴儿、女人（雌性），主要就是因为他看到了阴柔的力量。柔，就是阴柔、柔弱、柔韧……柔首先是生命的特征：“坚强者死之徒，柔弱生之徒。”人和草木都一样，有生命的时候，身体都是柔的，

死了以后身体就会慢慢变僵硬。柔不仅是生命的特征，更是一种“强大”的力量。老子说，世界上没有比水更柔弱的东西了，但是水却最能克制刚强。老子用了一个词非常形象：驰骋。“天下之至柔，驰骋天下之至坚。”

悟虚静：《道德经》中说，致虚极，守静笃。虚和静是道的特征，一个人越是接近大道，致虚极、守静笃的功夫就越高。古人云，虚能容万物，静能生百慧。虚静是道家最为高深的修行和修养。

读《论语》，把握幸福生活

钱穆说，今天的中国读书人，应负两大责任。一是自己读《论语》，一是劝人读《论语》。在《论语》中，孔子教给我们太多太多做人做事的道理。孔子不论鬼神，专注把人间的道德、德行发挥到了极致。如果我们或者我们的孩子能按照《论语》中讲的去做，一定能把握住现世的幸福生活。

仁义：孔子主张任何人都应该有一种为“仁”的愿望，应该诚心诚意去求“仁”，如果这样做了，那么就会得到“仁”。达到“仁”的境界的根源在于自己如何去做，而不是由他人来推动，只有主体自己的主动追求，才有可能达到“仁”的理想境界。孔子把“仁”作为最高的道德原则、道德标准和道德境界。他把整体的道德规范集于一体，形成了以“仁”为核心的伦理思想结构，它包括孝、弟（悌）、忠、恕、礼、知、勇、恭、宽、信、敏、惠等内容。其中孝悌是仁的基础，是仁学思想体系的基本支柱之一。

忠恕：中国儒家伦理范畴，处理人与人之

间关系的原则。“忠”，尽力为人谋，中人之心，故为忠；“恕”，推己及人，如人之心，故为恕。最早将忠恕联系起来的是中国春秋时代的曾子。他在解释孔子“吾道一以贯之”时说：“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忠恕”，是以待自己的态度对待人。孔门的弟子以忠恕作为贯通孔子学说的核心内容，是“仁”的具体运用。忠恕成为儒家处理人际关系的基本原则之一。

中庸：孔子说“过犹不及”。也就是说，一件事情做过头了，等于没做到，弄不好还会更糟糕。怎样才对？不缺位，不越位，不过头，不掉队。凡事恰到好处，就是中庸之道。孔子有一句家喻户晓的名言：“质胜文则野，文胜质则史，文质彬彬，然后君子。”（《论语·雍也》）这里的“质”指内在的品质，“文”指外在的礼仪，这句话的意思是：一个人如果内在的品质多于外在的礼仪（只注重内在修养，不注意外在礼仪），就显得粗野；外在的礼仪多于内在的品质（只注重外表的礼仪，不注重内在的修养）就会显得做作，最好两者都有，内外兼修，恰到好处，这才是君子的形象。

《周易》《道德经》《论语》是中国人最重要的三本书，也是中国人之所以为中国人的所在。

